

1.1.5. 交办案件线索通知书（行政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交办案件线索通知书

××检行公线交〔20××〕×号

××××人民检察院：

本院于××年×月×日受理×××（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案件线索，经调查：

……（以下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本院初步调查认定的该案件线索事实及其证据、适用法律的意见，以及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理由）。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案件线索交由你院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本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决定交办下级人民检察院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